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19〕25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已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加大依法维权力度，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根据《河北省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工法律援助，是指我市各级工会设立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职工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全市各级工会应当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法律援助联动机制，整合资源做好职工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条 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的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 市总工会对县区总工会在法律援助经费上给予支持。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市、县区总工会应当设立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本辖区的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中心主任由本级工会分管法律工作的领导兼任。

市、县区总工会应当设立职工法律援助团，具体承办辖区内的职工法律援助案件。

市、县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应在显著位置对外挂牌，配备专门法律援助工作人员。

市、县区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配置“职工法律援助专用章”，按规定专章专用。

第六条 职工法律援助人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聘请：

- （一）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 （二）工会公职律师、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师）等工会法律工作者；

市、县区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应至少聘请一名执业律师。

第三章 范围、对象和形式

第七条 职工法律援助的范围：

- （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二）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三) 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职工法律援助:

(一) 列入工会组织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

(二) 被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职工;

(三) 农民工;

(四) 涉及 5 人以上,或者涉及数额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或者在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传播影响较大,或者明显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工会认为确需提供法律援助的职工。

第九条 职工法律援助的形式:

(一) 普及法律知识;

(二) 提供法律咨询;

(三) 代写法律文书;

(四) 参与协商、调解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 仲裁代理、诉讼代理、执行代理、申诉代理;

(六) 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四章 申请、受理和承办

第十条 职工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提出。

市、县区总工会可以办理辖区内的职工法律援助案件;上级

工会可以指定下级工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下级工会自身难以办理的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上级工会办理。

第十一条 职工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所在单位工会、地方总工会或者居住地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经济情况证明，或者申请人作出的符合职工法律援助条件的承诺；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接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由接待人即时审查受理，主要申请材料齐全的，经过中心主任审批后，三日内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对于不符合职工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的，即时告知申请人。确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受客观条件所限而未能当场审批和指派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十三条 对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符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件的，工会组织可以先行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程序。对受理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职工申请，

工会组织可以启动法律援助程序。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涉及仲裁、诉讼援助事项时，应当向劳动人事仲裁机构或法院提交由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出具的公函。

第十五条 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在十日内提交结案报告，并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提交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存档。

第十六条 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应当建立援助案件台账，载明案件编号、受援助人、争议单位、受理时间、援助形式、承办人员及所在单位、基本案情等基本事项。实行逐级备案制度，每年6月底和11月20日前，县区总工会将每半年度的援助案件台账、相关案卷、核查报告报市总工会审查备案，市总工会将本地援助案件台账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工会应当按规定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具体按《秦皇岛市工会职工法律援助补贴支付细则》执行。

第五章 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
- （二）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更换。

第十九条 受援人应如实提供案件事实情况和相关材料、证明，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受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可以拒绝或终止提供援助：

- （一）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 （二）拒不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提出并坚持不合法要求的；
- （三）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四）案件终止审理或已被撤销的；
- （五）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六）损害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人员权益的。

第六章 案件核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要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核查，具体核查要求如下：

（一）市、县区总工会自办案件，应当进行全面核查，核查率要达到 100%。

（二）市总工会对县区总工会办理的案件，核查率不低于 50%。经核查存在问题的，要对该县区总工会办理的所有案件进行全面核查。

第二十二条 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可以通过电话询问、实地走

访等形式，核查法律援助人员是否存在收受、索取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或其他财物等违反职工法律援助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核查，未发现违反职工法律援助规定的，应当及时核发办案补贴；存在收受或者索取财物情形的，不予核发办案补贴；对于无法联系受援人等存疑情形，暂不予核发办案补贴。

第七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中应当设立工会公职律师执业专项经费，用于本级工会公职律师办案经费、年检费用等。

市总工会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支付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办案补贴和相关费用。同时用于支付所辖县区工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相关费用。

县区总工会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支付本级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和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以下项目从职工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一）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本细则第九条第（三）（四）（五）项案件的办案补贴；

（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调研等费用；

（三）安排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来访接待、提供法律咨询的服务费用；

- (四) 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费用；
- (五) 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办公费用；
- (六) 确需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一)项费用，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各县区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援助案件，从市总工会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其他各项费用由本级工会法律援助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市总工会参照省总工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制定职工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总工会通过开展培训、选树典型、案例指导等方式，指导县区工会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指派、核查、补贴发放等工作，加强工会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

市、县区总工会要建立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法律援助人员聘用考核、疑难案件集体讨论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总工会通过案卷抽查、跟踪督办、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大对各地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工会财务、经审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本级和下级工会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应对拟聘请的法律援助人员严格资格

审查，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其遵纪守法、职业操守、业务能力等情况，确保法律援助人员队伍水平。

各级工会应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的沟通联系，充分了解拟聘请的法律援助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等情况，严格审核把关。

第三十一条 职工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应当取消其职工法律援助人员资格，并取消与其所在单位的法律援助合作关系，由县级以上工会提请法律援助人员所在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对其进行处理或惩戒，责令退回违法所得：

- （一）索要、收受受援人财物的；
- （二）收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损害受援人权益的；
- （三）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指定事项的；
- （四）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
- （五）其他损害职工法律援助中心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责令退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 （二）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 (三)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 (四)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五)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第三十三条 受援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虚假承诺，骗取法律援助的，实施法律援助的工会提请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个人诚信体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区总工会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